

## 《智慧篇》導論

Richard J. Clifford S.J.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

本文摘自「活水聖經詮釋系列舊約卷二十」，編譯自  
Katherine M. Hayes, “Introduction”, *Wisdom*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7), pp.5~14。

### 本書的書名、作者、讀者

本書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的書名是《撒羅滿的智慧》<sup>1</sup>，在拉丁教會傳統中則稱為《智慧篇》。雖然書中並未提及撒羅滿的名字（也沒有提及任何一位個人的名字），但作者卻是以主前十世紀的一位以智慧聞名的以色列君王的名義寫作。本書預設其讀者們都對聖經中描述的撒羅滿很熟悉，《列王紀上》第二至第十一章中說他是一位有智慧的君王（尤其在：列上三，五 9~14，十 1~10 等處）。同樣，另一本被歸類為智慧文學作品的《訓道篇》（主前第四世紀寫成的），其作者雖然也沒有提及撒羅滿的名字，但在《訓道篇》的第一及第二章中，也說是以他的名義寫作的。

與許多聖經第二正典綱目中的作品一樣，本書作者並沒有具名。但，作者常為增加自己作品的權威性，而將其聯繫到某

---

<sup>1</sup> 審訂者註：附上次經的《和合本》中文聖經則將其題名為《所羅門智訓》，簡稱「所」。

一傳承之上；於是，這個作品就使當代讀者對這一傳承的教導產生共鳴。撒羅滿代表著智慧文學作品的傳承。雖然真正的作者是誰，我們不得而知，但從書中內容仍可略加推斷其生平。作者顯然是一位猶太人，他很以猶太教為榮，也很榮幸天主召叫了猶太人，更因自己與聖經歷史有關聯而自豪。

寫作的地點，一般來說，應該是埃及臨地中海的港市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該城位於尼羅河一個支流入海口的西三角洲上，距離開羅之北約 130 哩。這個城市是由亞歷山大大帝（356~323 BC）所規劃，並在他死後數年內建立起來的。城中有一個很大的猶太人族群，他們中的高階人士受過良好的教育，能夠理解本書中的複雜理念，並讀得懂其中的文辭。雖然當時猶太人似乎不能進入高等學府（*gymnasium*）接受希臘式的教育，但是作者卻一定是屬於特權階級中的一位，可被允許學習希臘文學、修辭學以及哲學。

本書作者喜歡呈現古典、雕琢字句、創造話題，並把玩各類聖經傳承。本書作者的寫作目標與那位多產哲學家——亞歷山大城的斐洛（Philo of Alexandria, 約 20 BC~50 AD）的寫作目標類似。斐洛精通猶太傳統的聖經研究方法，同時也擁有豐厚的外邦學識，並對個人生活的靈修幅度有興趣。《智慧篇》的作者與斐洛一樣，深信人以自身的能力是可以達到認識天主、行為高尚的境界，也深信天主所保護並賦予了智慧的以色列民族，必定有著天主特殊的召叫。

本書作者心目中的讀者會是些什麼人呢？截至目前為止，

大部分聖經學者認為本書應該是寫給外邦讀者看的，因為這些學者認為當時猶太宗教理念（Judaism）在希臘文化地區正蓬勃發展，所以許多以希臘文寫的猶太作品都在努力傳播猶太宗教理念。當然，也有證據顯示很多外邦人深受猶太宗教理念所吸引。例如，《宗徒大事錄》上就提到過「敬畏天主的人」（宗十三 16），這些「敬畏天主的人」都是深受猶太宗教理念所吸引、但尚未完全皈依的外邦人。按《智慧篇》的說法，這就是將「法律不滅的光明傳到普世」（智十八 4）。然而，新近聖經學界對這種看法有了分歧，有些聖經學者認為：猶太文學的作品之所以要用希臘文來寫作，其首要目的是為了幫助猶太人在這複雜的世代中，保持並增強他們的自我認同及宗教信仰，雖然如此，這樣的作法並不需要完全排除有護教及傳教的目的（apologetic and missionary goals）。

似乎，本書預設的主要讀者是猶太僑民，因為只有猶太讀者才能深入瞭解給聖經所做的祖傳式奧秘性詮釋（the esoteric commentary on the Bible），也才能夠接受不可妥協的唯一神論（uncompromising monotheism），以及以色列被選作天主的「兒子」的觀點。「唯一神論」及「以色列被選作天主的兒子」這兩個教導，與外邦知識分子廣泛的「博愛一切人」觀點（“philanthropic outlook”）無法吻合。所以，猶太人的教導必須先設法進入希臘文化理念的市場才行，否則，年輕的猶太人將無法適應祖先的宗教信仰了（理由下詳）。

《智慧篇》中有關聖經的「基本文本」（“base text”）來自智

慧文學作品諸書，特別是《箴言》。本書作者與一個世紀以前、在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文化中寫作《德訓篇》的作者「息辣的兒子」(Ben Sira)一樣，也整合了各個聖經「歷史書」作品中的智慧文學傳承，尤其是《出谷記》中的。<sup>2</sup> 智慧文學傳承吸取聖經歷史書作品中的資料，而豐富了智慧文學作品的內涵，同時也使智慧文學作品的作者們得以探討與以色列民族有關的存在性議題 (existential and national issues)。

## 本書編寫的時間及地點

本書內容並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的歷史資料，可讓讀者確定寫作的時間及地點。要從本書的內容中找到確定其寫作時間及地點的最佳憑證，是其文學類型。所有在措辭及理念上都與亞歷山大城斐洛類似的文字作品，它們的作者大概應該都是斐洛同時代生活在亞歷山大城的人物 (30 BC~ 40 AD)。《智慧篇》這本書中有些字的特殊意義，剛好與這段時期一些文字作品相符合；在這個時期中，猶太人與他們同城市的鄰居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剛好可以說明書中所關心的正義問題，以及對埃及習俗

---

<sup>2</sup> 審訂者註：按照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的說法，舊約聖經分為四大類：法律書、歷史書、先知書、智慧文學作品。其中「法律書」包括《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歷史書」作品包括《若蘇厄書》、《民長紀》、《盧德傳》、《撒慕爾紀上、下》、《列王紀上、下》、《編年紀上、下》、《厄斯德拉上、下》、《艾斯德爾傳》、《友弟德傳》、《多俾亞傳》、《瑪加伯上、下》。顯然，本詮釋書的作者把按照《七十賢士譯本》的說法歸入「法律書」的《出谷紀》也算進「歷史書」範圍了。

的嚴厲批評。《智慧篇》所預設的讀者是全然希臘化了的知識分子，這正好就是亞歷山大城中的猶太人大族群。

亞歷山大城是當時埃及的首都，有著聞名的博物館及圖書館，這是使這座城市成為希臘哲學和藝術顯赫中心的象徵。按照猶太傳統的說法，將希伯來聖經翻譯成為希臘文（即《七十賢士譯本》），是由埃及王仆托肋米·費拉德夫（Ptolemy Philadelphus, 285 BC~246 BC）所發起的，目的是要珍藏在圖書館中。因此，我們可以大膽假設：《智慧篇》是寫給這樣一個充滿活力的猶太族群的，這群猶太僑民瞭解他們自己猶太傳承的偉大，作者就是用了希臘哲學及修辭技巧，加上聖經的特殊知識，來描繪這猶太傳承的顯赫。

## 本書表達希臘化的猶太宗教理念

《智慧篇》中所反映出的猶太宗教理念，大部分是來自希臘文化的產物，遠超過由希伯來聖經中所反映出的巴勒斯坦文化的產品。然而，我們不應該把這兩種文化視為全然不同，其實每個文化都是多面向的，彼此間有著不可忽視的重疊之處。

「希臘化的」是名詞「希臘文化」（或譯「希臘主義」）的一個形容詞，這希臘文化其實是受到東方各地文化所影響的，而這個影響從主前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時代就開始了。那個時代的東方，是第一個各式各樣理念交互影響，而產生百家爭鳴的偉大市場。當時，古代東方受到傳統及習俗掌控的古老文化及社會，面臨到新的理念、習俗以及民族的衝擊；衝擊特別大的兩個領

域，就是宗教與哲學。各種新宗教的狂熱擁護者，長途跋涉去傳揚他們的觀點，並尋求跟隨者。這些宗教和哲學，配合上他們的道理，被人視為是生命之道（生活的準則）；他們的道理是一套一套既合乎理性、也合乎倫理道德的完整理論體系（intellectual-ethical systems）。

對《智慧篇》的作者來說，希臘化宗教所強調的許多特徵中，有三個特別重要。第一個是奇蹟。行奇蹟是神明的記號，各種「讚神文學」（aretalogies）都在條列神明所顯的奇蹟。希臘化的各宗教也都對於「不朽」的概念（immortality）很有興趣，認為「不朽」是神明所賞賜的。受希臘文化影響之前的猶太宗教理念，不曾用過「不朽」或「永生」（eternal life）的概念來表達對未來的祝福。但在希臘化的市場上，一個好的宗教必須給人「不朽」的承諾。甚至在埃及，雖然以往總是會給人提供死後維持生命的禮儀，但現今比以往要為更多的人提供這種禮儀服務了。希臘化的各宗教的第三個特色，是要宣稱自己來自偉大的古文明。一個宗教必須夠古老，才會有可信度，因為新的理念需要時間做有效的驗證，才能被確認為真。一些古代的事件可以用來印證自己的宗教是否古老的標準，例如：有的宗教說自己與傳說中的亞述帝國創建者——塞米勒米斯女王（Semiramis）——的國度有關；有的宗教說自己與特洛伊之戰（Trojan War）——希臘歷史上最古老的一個可確定發生時間的事件有關；又有宗

教說自己與大洪水事件<sup>3</sup>有關。

上面所強調的各點，都在《智慧篇》一書中有所顯示。智十一～十九章在把《出谷紀》裡改變大自然因素的奇蹟系列，描述成聖經的中心事件。「不朽」是望德中最重要的一個，這個理念把先前的聖經作品的觀點都改變了。談到古老性的例子，《智慧篇》舉出第一個人亞當是受到智慧所保護的（智十1），也提到了諾厄與大洪水的故事（智十4~5）。作者知道什麼故事會吸引到跟隨者。然而，最重要的是《智慧篇》作者進入到了當時的理念市場中，達到了說服猶太後裔跟猶太傳統信仰保持關聯的目的。

## 本書所受到的哲學影響

《智慧篇》提出了當時流行的哲學都會處理的同樣問題。作者具體而不辯解地，向猶太裔讀者說明一切，可使聖經傳承顯得更有意義、更有可信度的重要因素。《德訓篇》（舊約中的另一部智慧文學作品）的作者——「息辣的兒子」（Ben Sira）——在更早的一個世紀之前，已經借用了斯多亞學派（Stoicism）<sup>4</sup>的一些概念（例如：德四一17~四二8，四三29，卅六1~4）<sup>5</sup>；但比起本書借用

---

<sup>3</sup> 審訂者註：例如以色列民族的諾厄方舟故事；中國傳說中的大禹治水故事。

<sup>4</sup> 審訂者註：斯多亞學派乃主前308年由古希臘哲學家芝諾（Zeno of Citium, 約336~264 BC）創立於雅典，主張智者當無情、不受苦樂左右、自願順從自然律。

<sup>5</sup> 審訂者註：本詮釋書所引聖經章節以《思高本》為準，下同。

的程度來說，少得太多了。

當時的希臘化哲學運動有三個主要學派：斯多亞學派（Stoicism）、伊比鳩魯學派（Epicureanism）<sup>6</sup>，以及懷疑論學派（Skepticism）。這幾個學派的理論都建基於主前第四世紀的兩所偉大哲學學校：柏拉圖的「學園」（Plato's Academy）以及亞里斯多德的「呂克昂學府」（Aristotle's Lyceum）。當時的學術分類不像今天那麼精細，哲學所含蓋的範圍比現今西方哲學所包含得更廣而且更整體：包括「理則學」（或譯「邏輯」，研究推理及說理的學問）、「物理學」（研究外在大自然的學問）及「倫理學」（研究人性及應該如何活出正當生命的學問）。而且，當時所有的學派都同意：哲學是嚴肅的事情，其目的要獲取強化生命的智慧。

在這三個學派中，給了《智慧篇》影響力的是斯多亞學派。在「物理學」方面，斯多亞學派屬於唯物論者（materialist），拒絕接受有物質世界之外的實體（external entities）之存在；例如，柏拉圖的「型式」（Plato's forms）以及亞里斯多德的「不動的推動者——天主」（Aristotle's unmoved mover [God]）等，對他們來說都是不存在的。在「倫理學」方面，斯多亞學派強硬地屬於唯理論者（rationalist），主張幸福來自正確地使用理性。然而，在哲學上給了《智慧篇》最重要影響力的，是「中期柏拉圖主義」（Middle Platonism, 約 80 BC~250 AD），這學派從主曆第一世紀到第三世紀之間，是柏拉圖傳承在學術上正統代言人。這個傳承的創始發起

---

<sup>6</sup> 審訂者註：伊比鳩魯學派乃由伊比鳩魯（Epicurus, 341~270 BC）所創立，主張以追求個人的快樂及享受為倫理道德上的最高目標。

人中，包括了幾位亞歷山大城的學者：斐洛、亞歷山大城的克雷孟(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 150~215 AD)以及奧力振(Origen, 185~254 AD)。在這段時期內，斯多亞學派及亞里斯多德主義所主張的重要因素，都成了柏拉圖傳承的一部分。中期柏拉圖主義越來越加重其形上學及神學的理論體系，在其他方面有如下的特徵：人的理念要以天主的心意來思考；肖似天主是人類生命的理想；世物是有高低不同階級的(hierarchy of being)。

在《智慧篇》中，有一些出自斯多亞學派及中期柏拉圖主義的思想，只不過是以通俗的形式出現而已，尤其在智十三~十五章之中。受到一般希臘文化影響的例子如下：提倡四個德性「節制、明智、公義、勇敢」(智八 7；後世的基督徒稱之「四樞德」cardinal virtue)；將「火、風、星辰，及水」視為世上有靈生命的力量(智十三 2)。《智慧篇》受到斯多亞學派的影響，這點可從作者使用了下列觀念看出：智慧是世界的心靈(world soul：智七 23~24)、唯物論的物理學(智八 1，十九 18)、證明世界有其設計者(智十三 1)，以及採用了稱作「連鎖式詭辯法」(sorites)的辯論模式(智八 17~21)。借用中期柏拉圖主義的思想包括：靈魂的先存性(智八 19)；靈魂與身體分別為二(智八 20，九 15)；貶低物質世界，而提高天上靈性世界的價值(智九 15~16)。

作者很自由地引用某一個哲學學派的理念，或另一個哲學學派的理念，並不需要完全認同這些學派整個體系的理論。例如：在《智慧篇》書中，靈魂不死(智三 1~4)的觀點是建立天主國度的序曲(理由下詳)。

## 本書的文學類型及結構

本書的文學類型究竟為何？爭辯性很大。的確，有些聖經學者否認本書是一個整體性的作品。近幾十年來，很多聖經學者主張本書屬於所謂古典韻文式的議論文體之類的文學作品（雖然沒有完整的例證存留下來），這類文學作品的目的是在盡心盡力推薦好的生活方式，或許可以稱之「規勸文學」（*protreptic*）。作者當時面對的時代，對宣揚猶太宗教理念來說，是空前優良的好時機：有著受過良好教育的猶太社群，只需要說服他們「選擇」更新他們的古老傳承就可以了；若然，猶太宗教在當時競爭激烈的宗教市場上，就可以大聲喧嚷，找到良好聲譽的機會。

近幾十年來，聖經學界對於本書大體上的結構，已經形成了共識。本書共有三大部分：第壹部分（智一1~六23），以典型的圖像及事件來描述真實世界（雖然是隱藏著的），以及統治世界的人該有的正義；第貳部分（智六24~十21），智慧的恩賜可以使人瞭解這個世界，並在其間幸福地生活；第參部分（智十一1~十九22），從《出谷紀》中舉出大量例子，以說明世界是如何運作的。由於本書沒有古抄本可以拿來讓今天的書籍出版人用以做參考，因而本詮釋書的作者只好自己為所擬定的結構負責，而不是模倣來的。作者使用重複出現的關鍵字來作為劃分單元的準則，同一關鍵字可以視為這單元的開端及結尾。這叫做「前後呼應法」（*inclusio*）。下述的大綱反映當代聖經學者們的共識，可以做這本既複雜、又濃縮的作品的簡便閱讀指南。下述有些單元有些標上了「前後呼應」，有些單元的結構用的是「交錯法」

（第壹部分及第貳部分的前半都是）。所謂「交錯法」（chiasm），就是同一單元內的某些元素重複交錯出現，形成 ABBA 的型式。這種型式在古典文學中經常出現。

### 第壹部分（智一 1~六 23）：兩個世界

- A 對外邦君王的勸誡：要按天主的正義統治，並要尋求智慧（一 1~11）
- B 一齣戲劇：呈現世界的真實本性（一 12~二 24）
  - C 兩張圖像的對比：義人與惡人之死（三~四）
- B' 天主給惡人及義人的審判（五 1~24）
- A' 重複對外邦君王的勸誡：要按天主的正義統治，並要尋求智慧（六 1~23）

### 第貳部分（智六 24~十 21）：智慧與走向智慧之路

智六 24~27 簡述這部分的主題。智七 1~八 21 包括了七個段落。

- A 有智慧的君王基本上跟其他任何人是一樣的（七 1~6）
- B 我、撒羅滿，祈求智慧（七 7~12）
  - C 天主賜給撒羅滿的智慧（七 13~21：注意 13b 及 21a 以「隱藏」及「隱」做了前後呼應）
- D 讚頌智慧的本質、根源及特性（七 22~八 1）
- C' 撒羅滿要與天主同在的智慧結為連理（八 2~9）
- B' 年輕君王撒羅滿的思維（八 10~16）
- A' 年輕的撒羅滿祈求智慧（八 17~21：注意 17b 及 21d 以「心」做了前後呼應）

第七及第八章是爲了給正式的祈禱做開始（智七 7），及爲結束（智八 21）的鋪路做準備。撒羅滿的祈禱在第九章，共有三個部分：智九 1~6 是在爲人類祈禱；智九 7~12 是在爲自己（撒羅滿）祈禱；智九 13~18 又是在爲人類祈禱。這篇祈禱文是全書的核心，因爲祈禱文開始時所關心的是所創造的世界（第壹部分的主題），結束時所關心的是救恩（第貳部分的主題）。

第十章提及《創世紀》中的八位「智慧英雄」，以對照的方式給每一位做了些簡述。其中以亞伯爾作爲他哥哥加音反面的例子。除了加音之外，所有都受到智慧的幫助而得到了救恩。智十 20「讚美上主」的祈禱，正是和智十九 9「讚美上主」的祈禱相呼應，這就是本書要說的最後一句話。

#### 第參部分（智十一 1~十九 22）《出谷紀》：天主眷顧其子民以色列

《出谷紀》被視爲有七個「對照事件」（智十一 1~15，十六 1~十九 22）。對埃及人來說是災難（下面的宋體字）；相對的，對以色列人來說，在出離埃及事件中卻是恩賜的祝福（下面的楷體字）。在這些「對照事件」的故事之間，另插入了兩篇「題外話」（digression）。

對照事件 1：智十一 7~15 血染河水——岩石出清泉

題外話 1：天主緩和地懲罰惡黨、埃及人及客納罕人

（智十一 16~十二 27）

題外話 2：批判偶像崇拜（智十三 1~十五 19）

對照事件 2：智十六 1~4 蝦蟆——鸛鵒

對照事件 3：智十六 5~14 狗蠅和蝗蟲——銅蛇

對照事件 4：智十六 15~29 暴雨和冰雹——瑪納

對照事件 5：智十七 1~十八 4 黑暗——光明

對照事件 6：智十八 5~25 首生者之死——以色列子民得救

對照事件 7：智十九 1~9 淹死在紅海中——逾越過紅海

最後的陳述及擴展遠景（智十九 10~22）。

## 智慧篇的意義

本書雖是以撒羅滿的名義寫作，又是建構在智慧文學的傳承中，但作者卻為聖經引進了一本最普世化、最不具民族至上色彩的作品。他訴求的對象是諸民族（以他們君王個人的名義），特別是在智一 1~15 及六 1~23。雖然作者心目中的讀者主要是猶太人，但在這幾段裡，他也同時向外邦人發言；詠二和依四十~五五的作者，也都用了這樣的動態筆法。作者提醒外邦君王們要承認世界是由公義的天主所統治，即將來臨的審判也屬天主統治的一部分。

在第貳部分（智六 24~十 21）裡，撒羅滿似乎是尋求智慧的君王們的典範。在他之後，以色列就成了天主具有智慧的「兒子」、受到天主眷顧（第參部分：智十一 1~十九 22）。藉著以色列的特殊角色向各國傳播智慧文學，是很恰當的，也使之更加豐富。以色列向全世界見證了天主的正義和眷顧。

《智慧篇》設法體現「天主國」的事實，即以色列天主統治的事實。對許多猶太人來說，天主的這個統治隱而不顯，因為這個國度尚未完全實現，還無法用眼睛看見。非猶太人排拒

以色列天主的統治，如智二中的惡人所說：「我們原是偶然而生」（智二 2）。他們殺了義人、天主的兒子（智二 20）；唯有在審判時他們才會見到兒子的復活以及「天主國」的事實，即天主在統治（智五）。

在《智慧篇》中，「天主國」不只是在理智上可以瞭解的一種觀念——上主在統治萬邦；書中更進一步要表達的是：當時猶太人在世代交替時的具體希望。作者和許多活在猶太教理念中的人一樣，認為以色列仍在流亡之中，等待著上主全面的救恩。當時的猶太文學，不論是外地猶太社區作者所寫的，還是巴勒斯坦地區作者所寫的，全都證實他們有著這種廣泛深刻的信念，就是以色列民族的故事還沒有到達適當的結局。詠一〇六 47 表達出了這種普遍的感情：「上主，我們的天主，求你拯救我們，由異民召回我們重逢。」

聖經中另一部等待以色列復興的作品，是寫成於主前二世紀中期、瑪加伯危機時代的《達尼爾書》。達十二 2~3 也把「以色列的復興」（restoration）和「死人的復活」（resurrection）視做同一事件：「許多長眠於塵土中的人，要醒起來：有的要入於永生，有的要永遠蒙羞受辱。那些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智慧篇》也有相同的看法（例如：智三 6~8，四 16~五 2）。智三 7~8 說被殺的義人「要審判萬國，統治萬民，上主要永遠做他們的君王」。看來，作者是參考了《達尼爾書》的文本。智五中談到的「死人復活」也有點類似《達尼爾書》裡的中間狀態（intermediate state），亡者就是處在這種狀態中，正在

等待以色列的復興，以及天主全面統治的實現。

要瞭解有關「永生」或「不朽」(希臘文 *athanasia*，英譯 *immortality* 或 *incurruptibility*，見：智三 4，四 1，八 13、17，十五 3 及六 18、19) 的教導，就需要先明白面臨以色列復興前的審判之情境。本書雖然借用了柏拉圖式的言語描述「永生」，但語境是完全不同的。其一，作者主要的關切是「上主的統治」，而非「個人靈魂的償報」。其二，這個「上主的統治」有其歷史背景：作者相信以色列仍在流亡之中，等待著復興。

本書有三項斷言，對現代基督徒來說，會特別引起共鳴。第一項斷言，是對天主國（天主統治）的獨特瞭解，這可能是聖經中最持久的主題。雖然人類君王以為他們大權在握，其實真正統治世界的是天主的公義。要有來自天主的智慧，才看得到天主公義的伸張。只有誠心追尋的人，才能得到這樣的智慧（好像有點自相矛盾）。天主的公義雖然已經在運作，但世人並看不出來。只有在天主的「兒子」（智二 18，十二 21，十六 10、26，十八 4），或「子民」（智二 13，十六 21，十九 6），或「僕人」（智十二 7）忠信於他的「父親」時，世界才看得到。忠誠的意思是讓天主的公義運作。以色列是天主的子民，因此也是宇宙真主的見證人。從出離埃及建國開始，天主一直眷顧著以色列，懲罰她的敵人，顯示自己是宇宙之主的身分。

然而，天主的統治並不在時間之外，以色列並非活在歷史之外。對本書作者來說，上主還沒有把以色列從流亡之中完全聚集起來。重建以色列的關鍵時刻迫近了，但天主的統治還是

隱藏著，尚未完全彰顯。因此，現在有「兩個世界」，跟古代智慧文學所說的兩條道路，在某種意義上互相呼應。一個是大家都熟悉的世界，被這世界的君王所統治，那些忠於天主的人，在今世法律的掌控之下，時時處於來自暴力和自私惡人的危險之中。另一個世界雖然還沒有完全彰顯出來，但這個世界一定會長久存在；這個由天主所統治的世界，必定是永恆的。兩個世界都有各自的信徒、國民。然而，現存世界的國民是要遭殃的，因為他們的世界轉眼即逝。真實世界的國民已經擁有了永生，因為他們的世界會長存。

真實世界以生命為標記，現存世界則以死亡為標記。弔詭的是，當天主拯救那些忠於祂的義人時，真實世界就會出現。在第壹部分裡，信任天主的（典型）義人死了，但天主在殺他兇手的眼前使他復活，彰顯出了真實世界。在第參部分裡，天主的公義在拯救天主「子民」以色列時彰顯了出來。當他們在埃及人眼前被拯救時，埃及人認出了真天主。真實世界是在選民信從天主的行為中彰顯出來的。

第二項與當代論題有關的斷言：天主是宇宙之主；祂是整個自然界以及人類歷史的主宰。許多信徒毫不猶豫地會承認天主是天上事物的主宰，卻避免肯定天主也是大地自然界和人類歷史的主宰。他們很難看出天主在世界上、在人類歷史中的化工，而傾向於認為天主跟人類歷史、自然界的事件無關。《智慧篇》肯定了天主創造天地、揀選以色列民族的中心思想。在本書的觀點裡，天主在人類歷史中的運作，主要是跟以色列來往，

有意識地爲人類的活動及自然界的元素開展新局面。「各種元素的本質互相調換，就如琴瑟的五聲，互相交換，而總不改變原音」（智十九 18）。要認出這個定律，需要來自天主的智慧。我們必須在祈禱中急切地、不顧一切地追尋，然而弔詭的是：智慧卻是上天的恩賜。她使人們能看到事實的真相，並且忠貞不渝。

第三項跟基督徒讀者有關的斷言：智慧是天主的延伸。作者雖然擁有希臘哲學的知識，卻沒有把天主寫成一個「不動的推動者」，或「超越宇宙的理想」。天主和人類同在，參與人類的歷史。有時，智慧是穿越宇宙的德能；有時，她會進入人類當中，給予啓示，指導人們行公義、信任天主父親般的眷顧。基督徒讀者在智慧的這方面，可以看出「三位一體天主」的一些面向，這在新約和後世基督徒的反思中有了更加明確的表達。